**关于对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国三”农机**

**产品的购机户进行抽查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 185号文件精神，根据河南省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要求(豫农机公告(2022)8号)。补贴资质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含)符合国三动力农机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农机中心将对享受符合"国三"动力农机产品的购机户进行抽查验收，抽到的购机户要积极配合核验工作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工作，具体人员如下:

组长:陆 航

成员:王少辉、郭红旗、杨世鹏 负责对辖区各乡镇进行核验

 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